

107 年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

執行概況報告

教育部

107 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概況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2
參、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5
肆、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6
伍、提升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成效	7
陸、精進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成效	9
柒、確保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10
捌、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12
玖、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13
壹拾、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15
壹拾壹、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18
壹拾貳、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19
壹拾參、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22

壹、前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扶助並使其發展。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於 81 年 6 月提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訂定「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目標；87 年 6 月繼續推動第二期五年計畫，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目標；同年公布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並陸續完成各項子法，在法制面，落實對原住民族教育的保障與提升，其中一般教育由本部負責，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負責。

100 年 4 月 11 日本部與原民會會銜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以落實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核心理念。另與原民會續續規劃及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 年及 100-104 年二期五年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原民會會銜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同時配合蔡總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檢討修正部分內容後，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

茲就本部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 第三(107) 年之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貳、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檢討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

為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因應社會變遷，回應各界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建議，本部自 105 年 10 月啟動修正原教法作業，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蒐集意見，並邀集原民會、衛福部、法制學者專家，研商部會分工事宜及逐條檢視修正，亦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以研提修正草案辦理法律公告，並於 107 年 6 月召開 8 場次公聽會；另立法院自 107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 5 場次「原住民族教育巡迴論壇」廣徵各界對原教法修法意見，並於 12 月 19 日立法院教文會初審(立委提案 8 版本)；本部會同原民會就前揭公聽會、立法院論壇意見及教文會初審結果納入原教法修正草案整體評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將前揭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3 月 20 日審查完竣，並提 5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5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並於 6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原教法。

(二)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單位，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前於 106 年 8 月正式揭牌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並於 107 年 5 月將原為任務編組的原教中心納入正式編制，以完成該中心法制化，裨益原住民族教育之永續發展，以在既有研究成果基礎上，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廣續進行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之研究，逐步累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成果。

107 年以實驗教育之課程政策為主軸，執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實踐行動與教育制度之整合型研究」，包括總計畫及 3 個子計畫，主要針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民族課程幼小中一貫、社區學校經營策略、課程發展與教學策略等進行深入探討分析；另進行「探究實驗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法制之共好核心價值」及「原住民族文化教材總編纂工作計畫」等計畫。

二、依法規劃及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一)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

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係由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地方行政體系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擔任委員，並邀集原民會共同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進行報告，請委員提供政策諮詢意見；本部於 107 年 6 月 9 日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就 108 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籌編概況、原教

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於同年 8 月 3 日邀請政策會委員就原教法修正草案召開諮詢會議，提供相關修法建議。

(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相關協調會議

本部與原民會於 107 年 9 月 13 日、14 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議，邀請縣市教育局(處)、原民局(處)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代表，以「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承—族語與實驗教育之展望」為中心議題，透過「世界咖啡館」形式分組深入討論可行作法；另於會議中進行原教法修正重點及進度報告，以利後續落實執行。

(三)定期公布原住民族學生相關統計

廣續完成 106 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並於 107 年 6 月發布「106 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加入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開設概況，以供各界了解專班辦理情形。

(四)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本部與原民會編列 107 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係依據原教法(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九」，又同法施行細則(103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依本法之權責分工，本部負擔三分之二，原民會負擔三分之一。

107 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共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7.32 億元，占本部 107 年預算總額 1.98%，業達法定規定。其中本部編列約 35.23 億元(占 74.4%)；原民會編列 12.09 億(占 25.6%)。

本部與原民會近 2 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表

年度	教育部		原民會		總經費(合計)	
	經費數 (千元)	比率 (%)	經費數 (千元)	比率 (%)	經費數 (千元)	占中央主管教育機 關預算比率(%)
106	3,441,665	72.9%	1,278,215	27.1%	4,719,880	1.96%
107	3,522,872	74.4%	1,209,302	25.6%	4,732,174	1.98%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附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7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6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
一、教育部	3,522,872	3,441,665	81,207	2.36%
(一) 教育部	1,442,959	1,033,022	409,937	39.68%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92,590	180,390	12,200	6.76%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598,500	387,000	64.66%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173,000	83,000	47.98%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425,500	304,000	71.45%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0.0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0.0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44,361	233,624	10,737	4.6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99,605	2,333,335	-333,730	-14.30%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664,827	2,018,679	-353,852	-17.53%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高級職業學校設備更新經費	0	27,000	-27,000	-100.0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83,486	257,211	-173,725	-67.54%
(3) 學前教育-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0	108,000	-108,000	-100.00%
(4)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276,503	1,281,630	-5,127	-0.40%
(5)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41,970	-40,000	-95.31%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34,778	314,656	20,122	6.39%
(三) 體育署	80,308	75,308	5,000	6.64%
學校體育教育 -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75,308	5,000	6.64%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209,302	1,278,215	-68,913	-5.39%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73,484	77,826	-4,342	-5.58%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000	1,500	-500	-33.33%
(2) 辦理民族教育	60,570	62,900	-2,330	-3.70%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1,914	13,426	-1,512	-11.26%
2. 培育原住民人才	88,444	390,326	-301,882	-77.34%
3.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7,251	36,522	729	2.00%
4. 推展族語教育 -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490,110	111,157	378,953	340.92%
5. 數位部落起航計畫	42,000	42,000	0	0.00%
6.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	0	50,000	-50,000	-100.00%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38,000	0	0.00%
8.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40,013	132,384	-92,371	-69.78%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732,174	4,719,880	12,294	0.26%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38,396,753	240,601,853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1.98%	1.96%		

參、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一、與原民會共同辦理族語師資培育計畫

原民會會銜本部於 106 年 8 月頒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原住民籍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及編制內教師，開授族語課程，以培育族語師資，並強化專業素質；107 學年度本部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前開課程。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之穩定工作環境，提升教支人員教學能力，推動教支人員專職化，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07 學年度共 13 個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並進用 112 名專職族語老師。

三、落實課程教材採多元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國教院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公告「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諮詢小組得受邀列席教科用書審查會議，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107 年共召開 2 次委員會議及 2 場次相關討論、座談會議；有關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應採多元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已納入國教院教科書中心相關教科用書審查業務規劃辦理。

四、推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權益，國民中學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供學生學習；另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業知能及多元文化相關增能課程，以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部業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針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課程進行下列規劃：

1. 逐年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之期程，規劃各項教學措施，以精進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實質內涵。
2. 結合縣市政府及學校特色，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協助學生體驗學習原住民族語文。

3. 課程之規劃結合在地原住民族文化，將有效連結社區資源的挹注，讓學生能夠對在地或鄰近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有所認知與認同。

肆、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一、推動幼兒就學輔助措施

(一)提供就學補助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7年度補助原住民5歲幼兒人數約1萬5,800人次，補助經費逾2億元；107學年度5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96%。

(二)補助增設幼兒園並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

持續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透過定期召開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列管會議，掌握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107年公共化幼兒園(班)共計增設356班，提供更多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之教保服務機會，並落實原教法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就學權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立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或非營利幼兒園，並補助改善設施設備，107年度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設施設備園數71園。

二、精進教保專業知能

(一)補助並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報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經費需求，107年度補助臺東縣政府設立2家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另由原民會統籌核定8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補助經費，並由本部分攤1/3之補助經費；107學年度計由樹德科技大學輔導屏東縣4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輔導屏東縣1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和國立政治大學於新竹縣各輔導1家中心，崑山科技大學輔導高雄市1家中心。

(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多元文化認知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6學年度教保服

務人員培養幼兒欣賞與接納不同文化的態度之達成率逾 90%，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達成率亦逾 90%。

伍、提升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成效

一、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知能

於 107 年 11 月 14、15 日辦理「107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檢討會」，邀集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及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學校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行政人員與會，與會人數約 90 人，研討會上舉辦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講座、原住民藝文創作、傳統文化導覽及原住民族教育經驗交流，以充實教育相關人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知能，並宣導 108 年度原住民族重要業務。

二、提高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

(一)從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資料，檢視原住民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106 年度受輔原住民學生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進步率為 81.59%、56.56%、68.80%；107 年度進步率為 83.14%、77.30%、76.36%。由前揭進步率數據來看，學生學力呈現進步之趨勢，顯示補救教學資源對未達基礎學力原住民學生的協助是必要的且確具成效。

(二)辦理多元、有效之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計畫

配合原民會共同補助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多元知能輔助計畫，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在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本部分攤共計 1,830 萬元。

三、改善學習環境

(一)補助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107 年補助 295 校，補助經費 3,585 萬餘元。

(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107 年編列預算 8,190 萬餘元，受益人次達 5,948 人次。

四、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一)鼓勵縣市政府辦理實驗教育研習及訂定相關規定

1. 107 年 5 月 25 日及 26 日假新竹縣綠世界生態農場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學校特色課程暨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坊 1 場。
2. 辦理原住民族學校特色課程暨實驗教育課程參訪，107 年 6 月 7 日及 8 日參訪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107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參訪臺中市博屋瑪國小。

(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1) 核定情形：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業有 28 校通過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 10 族之民族實驗教育，說明如下：

- A. 10 縣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B. 28 校：國小 23 校、國中 3 校、國中小 1 校、高中 1 校。
- C. 10 族：太魯閣 1 校、布農 3 校、卑南 1 校、阿美 1 校、泰雅 10 校、排灣 5 校、雅美（達悟）1 校、魯凱 5 校、賽德克 1 校、鄒族 3 校。
（其中 3 校執行雙族計畫）

- (2) 補助情形：自 106 學年起依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辦理，「籌備階段」每校最高補助 200 萬元；「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本部配合分攤核定經費，分攤比例於跨年度時期由 2 部會協商決定，本部 107 年度配合分攤補助金額共 22 校計 1,790 萬元。

2. 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以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及優質發展，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補助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06 學年度計 5 校、107 學年度計 12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逐步發揮適性揚才之精神。

3. 推動實驗教育輔導機制

基於原住民族課程教學之特殊性，並考量各地區實驗教育模式多元及廣大幅員，爰自 106 年起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總中心」，另為就近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或以原住民族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分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西區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宜花中心）、國立臺東大學（臺東中心）與國立屏東大學（南區中心）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區域中心，並於 108 年 2 月於國立清華大學成立北區中心，以陪伴及協助各校實驗教育之推動。

陸、精進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成效

一、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招生，保障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均等，106 學度各招生管道提列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數為 6,622 人。

二、提高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

(一) 落實學習扶助

學校利用每學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之成績，以了解學生之學習成效，並作為各校實施學習扶助之依據，10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第 1 學期為 2,279 人次，第 2 學期為 2,359 人次。

(二) 加強課業輔導

107 學年度補助 79 校原住民族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經費 883 萬餘元。

(三)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

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內埔農工等 18 校，透過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基礎學科學習表現。

(四) 落實推動親職教育

107 年度本部補助學校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工作坊，邀請國立關山工商主辦，國立仁愛高農、國立屏北高中、國立水里商工、國立竹東高中、國立花蓮高農業為協辦學校共同研議計畫內容、課程主題相關事宜，以講座、親職溝通、家庭經營、文化傳承為主軸，深入部落或社區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共辦理 10 場，約計 1,040 人參與活動。以提升部落對親職教育之重視並促進原住民族家庭對於親子共學、學習生涯等議題，更重視且更能付諸行動改善家庭氛圍。

市立南港高工、市立樹德家商、市立啟英高中、國立仁愛高農、國立內埔農工、國立關山工商、國立花蓮高工學校為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此 7 所學校每年協助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另新增國立羅東高商及私立東泰高中 2 校一同協助辦理上開講習。

(五) 鼓勵設立原住民學生社團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107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計 144 校。

三、改善學習環境

(一)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學校特色，改善教學設施與環境

106 學年度補助國立仁愛高農等 49 校充實原住民學生一般教學設備經費約 3,650 萬餘元。

(二) 補助高中職原住民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107 年編列預算 3 億 993 萬餘元，補助 2 萬 7,499 人次。

柒、確保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一、保障原住民族教師名額

(一) 落實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外加原住民籍學生有 40 人。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外加師資培育學系之原住民師資生名額有 86 名，兩者合計為 126 名。另查，106 學年度原住民籍在校師資生總計 932 名(含外加名額)。

(二)依縣市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公費師資名額

1.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研商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會議」、10 月 1 日召開「研商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第二次會議」。

2.107 年 11 月 1 日核定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共計 77 名。

(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特約學校，提供學生教育實習

為鼓勵學生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實習，研修「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交通費等相關必要經費，以提高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實習之人數；106 年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實習者計 108 人，107 年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實習者計 150 人。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發展

(一)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107 學年度核定國立東華大學等 11 校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規劃辦理到校輔導、駐點輔導及教師增能研習等，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教育成效。

(三)鼓勵師資生修習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課程並補助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1.依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國民小學教師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列有「本土語言」2 學分及「本土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另選修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已納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提供師資生修習，已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2.106 學年度共計 4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本土教育(含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師資生修習人數達 9,869 人，另計 334 名公費生選讀；另「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部分，共計 2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課程，師資生修習人數達 1,448 人，另計 61 名公費生選讀。

3.107 學年度本部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學分班，針對原住民族籍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及編制內教師，開授族語課程，以培育族語師資。

4.依 107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已

規定原住民籍師資培育公費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10 學分。

(三)推動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畢業前須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證

107 年度分發原住民籍公費生皆全已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定。

(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

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辦理原住民族知能及文化增能課程，第一期計畫 103-106 年通過「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線上及實體課程」人數，累計國中小 3,940 人，高中職 1,032 人，共計 4,972 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皆修習完成之教師人數約為 6,081 人次（國中、小 4,834 人次，高中職 1,247 人次）。107 年度實體課程共辦理完成 42 場次，參與實體課程人數為 1,645 人次，各場次線上課程全數完成共合計 366 人次。

三、落實原住民籍教師聘用保障

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落實「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之規定，就符合資格者優先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者；107 年為有效符應原教法（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之意旨，本部就師資培育階段至在職階段，提出 9 項配套措施，並廣續督導各縣市政府，以提升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數。

捌、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一、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

開設原住民技藝專班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端：原民會已與本部協商合作辦理職業類科高中職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專班，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關山工商申請新設「原住民藝能科」審查會議，同意修正後試辦，並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函同意該校自 108 學年度招生試辦。
- (二) 大專校院端：為利原住民人才培育，各校參考原民會「108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開設原住民專班；另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技

專校院辦理技藝相關推廣課程，107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28 校，其中有 12 校開設原住民族技藝相關推廣課程。

二、發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計畫。

(一)鼓勵建教合作及推展原住民族技藝及藝能教育

1. 107 學年度補助 28 所技專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105 年至 107 年度（上學期截至 7 月止）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取得各職類技能證照累計 2,821 張。
2. 107 年累計補助 21 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及補助 32 所學校辦理業界實習經費，並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取得證照累計 3,038 張。

(二)補助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107 年度核定補助 18 所技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技藝相關推廣課程。

(三)鼓勵建置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

107 年度核定補助 3 所技專校院建置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

(四)鼓勵設立原住民族學生社團

107 年度核定補助 16 所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社團經費。

玖、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一、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

(一) 鼓勵依人才需求類別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或提供原住民族外加名額

1. 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量大之學門領域，鼓勵大學與技專校院相關系所，踴躍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求量大之學門領域，鼓勵相關校系踴躍提供原住民族外加名額。
2. 為利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原民會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函送本部「108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分別為：土木工程、法律、老年服務、地政、農業科學、環境工程學、音樂學、服飾學、企

業管理學、電資工程學類等 10 大類，本部業將前揭類別建議函請各大專校院轉知相關學系，參考前揭建議類別提供外加名額。

3. 因應原民會建議類別，一般大學原住民外加名額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不含原住民專班)等管道，符合原民會建議類別，108 學年度 1,188 名。
4. 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 16 校、22 班，其中 1 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 8 校、10 班。

(二)定期檢討原住民專班辦理成效

大學校院依規定每學年結束前提報專班執行成效及次一學年度招生規劃到部，各專班執行成效已納入本部核定續辦與否及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參據。

二、充裕大專校院原住民籍教師來源

(一)鼓勵大專校院配合原住民專班或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之開設，可考量優先聘請符合資格及大學系所需求之原住民籍教師

業於「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7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針對原住民專班或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之開設，得考量優先聘請符合資格及大學系所之原住民籍教師。

(二)將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列入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審酌條件

依據「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原住民專班審查原則確認會議」決議，業將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列入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審酌條件。

三、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

(一)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業於「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向各校宣導，為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除開設原住民議題相關課程外，亦得積極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各校數位學習平臺，俾利深耕文化涵養；107 年教師 e 學院平臺原住民族相關課程計 4 門，累計約 5,050 修課人次。

(二)將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發展相關課程納入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審酌條件

1. 持續依據「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原住民專班審查原則確認會議」決議，業將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發展相關課程納入 108 學年度申請原住民專班設立之審酌條件。
2. 107 年 10 月 4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專班學校於課程規劃時，提高原住民族文化或語言發展課程比例。

(三) 辦理大專校院加強發展原住民族社團活動，推動原住民學生課外學習活動

107 年寒暑假共補助 40 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原住民營隊活動。

(四)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教育活動

1. 辦理「MATA 獎-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評選出非紀錄片類及紀錄片類共計 14 件優秀作品，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全國巡迴展啟動儀式；入圍及得獎作品於 10 至 11 月至全國北中南東 4 個展點進行 6 場巡迴影展。
2. 107 年 5 區區域原資中心分區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活動。

壹拾、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一、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法制與行政以推動相關活動

透過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業務，督導地方政府將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納入年度計畫以推展業務。

(一)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年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相關活動，107 年度參與人次共計 2 萬 6,809 人次。

(二) 終身教育

本部自 97 年起，依據高齡者學習特性，以「在地老化」、「就地學習」理念為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組織，逐年於轄屬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多元學習課程。截至 107 年已設置補助 52 個原住民地區，占全國 55 個原住民地區 94.5%，在原民地區的樂齡學習中心，運用現有資源及人力，將中心資源、講師，拓展至所在地以外之村里與部落，讓

老年人可以就地學習。

二、推動差異性的城鄉家庭教育活動

(一)進行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

107 年補助高雄市、臺東縣等 2 縣市辦理「教育部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試辦計畫」，以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且適切的推動模式，提供未來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參考。

(二)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等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提供原住民多元學習機會，107 年度補助計畫 12 案。

三、深化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之推動

(一)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1. 配合原民會將親職教育課程納入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 大學程之一，並透過年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評鑑暨其獎勵措施，強化部落大學之教學、教材，另透過舉辦行政研習會，提供相關業務承辦人交流之管道。
2. 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 106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營，俾使方案內容以「家庭教育及服務學習」為主要辦理重點，並具備「原住民族文化」精神。
3. 107 年 10 月 4 日辦理 106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成果發表會，俾使參與之 8 所大專校院針對家庭教育方案執行、家庭教育服務學習方案與原住民族文化等進行交流。

(二)補助部落大學研發課程教材及辦理公共議題論壇

107 年本部配合原民會共同補助全國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經費，原民會已將「研發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及「促進部大及原住民發展，探討原住民公共議題」納入 107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之特色加值型指標。

(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輔導暨評鑑工作

本部配合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輔導及評鑑業務 106 年起合併辦理，107 年部落大學評鑑於 11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期間辦理，以提供地方政府改善

及建議方案以提升部落大學營運成效，並促進地方政府之間有彼此交流觀摩機會以精進辦學績效。

(四)鼓勵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

1.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實施要點」規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2. 107 年度補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提出「原住民族教育學習圈」計畫，共計有 11 個文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6 項計畫。
3. 107 年廣續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等社教機構規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共計執行 8 項計畫。

(五)推動族語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活動

1. 完成辦理第 5 屆(107 年)族語文學研習活動，報名人員計 80 名，錄取 35 名。
2. 完成編撰並公告 107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16 族 42 語朗讀文章，每語 12 篇，計 504 篇族語文章併附中文釋譯稿。
3. 持續維護《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建置《原住民族事典》、「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透過詞條創作及詞條翻譯，達到族語活化目的，並結合維基百科全書之「全球性多語言百科全書協作計畫」，將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推展至國際舞臺，落實族語書面化政策。

(六)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推展活動

107 年度完成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語文推廣相關活動(包括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縣市政府補助 11 案；民間團體補助 13 案，計 24 案。

四、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6 月完成「青年職涯發展趨勢研究」，主要針對 15-35 歲國內青年(含原住民族)進行調查研究，以了解國內青年的職涯發展概況。

五、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普及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105-108)」，辦理原住民

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以行動化服務擴散民眾資訊應用，強化社區特色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提升部落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 (二) 107 年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辦理成果：完成 20 個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209 班，上課時數 1,259 小時，培訓人數 2,829 人，民眾使用設備人數 2 萬 9,092 人次，辦理宣傳與成果推廣活動 98 場，學童課後照顧時數計 9,663 小時，受惠學童累計達 2,344 人。

壹拾壹、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推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一)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計 63 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

(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 107 年度培育 120 位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2. 本計畫內含八大子計畫，其中亦針對選手進行輔導訪視及相關運動科學檢測，107 年訪視及運科檢測情形如下：
 - (1) 訪視計畫內選手計 220 人次。
 - (2) 辦理運動科學檢測計 550 人次。

(三)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輔導工作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輔導工作，輔導 25 位專任教練。

(四)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計 20 件。

二、推廣原住民族衛生教育

(一)提供原住民族衛生教育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於 107 年 10 月 2 至 3 日及 10 月 30 至 31 日分南北兩區辦理本部所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會議（含原住民重點學校）。

(二)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推動衛生教育、藥物濫用及菸酒檳榔防制教育活動

1. 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之執行與運用，並協助地方進用護理人員。
2. 107 年度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健康中心計 115 校；依各縣市所申請學校廚房設施設備計畫辦理補助，107 年依補助要點審查核定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達 78 校；原住民地區非使用自來水學校已辦理飲用水監測計 50 校。
3. 本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送 106 年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實施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規劃原住民族地區、偏鄉地區、具藥物濫用個案或前年度未申請辦理等學校優先辦理。107 年度對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全校推動菸酒檳榔防制全面之宣導，計 2 萬 6,862 場次。

(三)督導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成效

107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計 5 萬 715 人次。

(四)善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列出原住民身分欄位，俾利原住民學生健康資料統計。

壹拾貳、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一、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與原民會共同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挹注原資中心所需資源，俾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本部 107 年共補助 100 校原資中心業務費，相較 105 年 46 校、106 年 85 校，已有逐年成長。

(二)推動大專校院區域夥伴聯盟

自 106 年成立北、中、南、東 4 區及專科學校等 5 個大專校院區域原資中心(分別由輔仁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負責)，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107 年廣續補助辦理。

二、強化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

(一)加強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

1. 10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輟復學率為 86.47%、尚輟率為 0.103%、占中輟生比率為 15.09%。
2. 為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計補助臺中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活動。
3. 強化措施：擬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並督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促學校，針對不同輟學原因之原住民中輟生採取不同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106 學年度原住民中輟率與復學率未達全國原住民平均標準之縣市，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中，請前開縣市提出原住民強化策略報告，並邀請專家學家與會指導，討論原住民中輟可引進資源與規劃因應之策略，並於提報 108 年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時將優先予以補助。

(二)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輔導適性發展

107 年度原住民青年領培育營活動，各階段結訓學生數：初階計 250 名、中階計 89 名、高階計 57 名。

(三)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

1. 辦理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8 校，輔導人數合計達 1 萬 0,954 人次。
2. 自 107 學年度起，為協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改善原住民專班辦理現況為目的，本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針對專班之原住民族語教學、傳統藝術研習、職場培訓實習、生活及就業輔導、生涯規劃等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予以補助。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 11 校 15 專班、公立 8 班、私立 7 班，補助金額計 1,012 萬 8 千餘元。
3. 107 年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簡稱高教深耕弱勢輔導機制)，得針對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依其課業面、職涯面、生涯面等需求，透過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就業媒合等，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提供是類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107 年度補助 66 校共同推動，公立大學校院增加招收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約計 6,000 人次；公私立大學校院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約計 3.4 萬人次。

(四)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06 學年度補助一般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為 1 萬 5,883 人，補助金額為 3.68 億元；補助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為 2 萬 4,520 人，補助金額約 4.85 億元。

(五)建置整合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所需資訊網路平臺

整合原住民學生所需相關助學、考試、交流、就業等政府資源，建置教育部原力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107 年持續辦理網站維運事宜。

(六)加強相關教育人員研習

1. 辦理師資及行政人員對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研習

107 年已納入 5 區區域原資中心工作事項，分區辦理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增能活動，包含研習課程、研習營、工作坊、部落參訪等活動共計 13 場次 (含北區 2 場次、中區 3 場次、南區 2 場次、東區 4 場次及專科 2 場次)。

2. 鼓勵專業輔導人員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

107 年 4 月 27 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跨文化學生心理輔導增能研習-以原住民為焦點談起」計有 80 人參與；同年 5 月 18 日於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研習-從諮商輔導人員經驗談」，計有 70 人參加。

(七)優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

10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學校，計有 98 校，其中 93 校向本部申請 107 年度專業輔導人力補助計畫案，通過補助者計有 93 校，補助校

數比率達 94.90%。

(八)鼓勵各大專校院進行原住民族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育

108 學年度核定「心理學學類」學系外加名額 89 名。

壹拾參、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一、鼓勵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學術與研究

鼓勵大專校院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學」之教學與研究單位，以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之教育研究，已於 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持續宣導。

二、推動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活動

(一)鼓勵學校申請學海系列獎補助計畫辦理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

107 年 12 月 26、27、28 日於北、中、南區各辦理 1 場學海計畫補助要點說明會，會中已加強宣導各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以促進國際交流。

(二)補助原住民族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行動

107 年訂定「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於團隊原核定補助額度外，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計 13 名原住民青年赴海外參與國際行動及會議，展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軟實力。

三、促進原住民學生留學深造

(一)定期檢討原住民留學學門，精進原住民公費留學管道及機會

1. 公費留學審議會研議公費留學考試應考學門及研究領域，達到均衡人文社科類及理工生醫類學門之多元發展，配合國家多元發展需求，提供原住民考生廣泛報考領域選擇以及公平報考機會。
2. 107 年公費留學考試所定學門除配合政策需求進行調整，業於 106 年下半年函送相關單位提供學門需求，據以訂定 107 年學門。
3. 108 年新增預定錄取名額已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函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國發會、經濟部工業局、亞州矽谷計畫執行中心、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等單位提 5+2 產業擴增名額之學門需

求。

(二)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

1. 原住民公費留學之選送，係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審議委員會每年訂定之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辦理。
2. 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107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錄取 13 名原住民生。

(三)補助原住民公費生出國前語文訓練費用

1. 依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原住民出國前之語文訓練費用，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補助最高上限為 2 萬元)。
2. 107 年補助 6 名原住民公費生出國前之語文訓練費用。

(四)強化原住民留學生關懷機制，辦理出國留學經驗分享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公費生錄取名單後，107 年 3 月 27 日辦理「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對錄取之原住民公費生，積極輔導赴國外留學，提供經驗分享及應注意事項，使其能順利出國留學並適應留學生活。